109年度南部商業服務業產業輔導暨經營精進計畫

**南臺灣大餅節甄選活動簡章**

**指導單位： 經濟部商業司**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執行單位：中國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中華民國 109年7月**

**目 錄**

[一、 活動目的 1](#_Toc44432774)

[二、 辦理單位 1](#_Toc44432775)

[三、 報名時程 1](#_Toc44432776)

[四、 參選資格 1](#_Toc44432777)

[五、 甄選方式與聯絡資訊 2](#_Toc44432778)

[六、 甄選組別及評選標準 2](#_Toc44432779)

[七、 計畫時程 3](#_Toc44432780)

[附件一 南臺灣大餅節甄選活動報名表 4](#_Toc44432781)

[附件二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7](#_Toc44432782)

[附件三 南臺灣大餅節配合行銷推廣允諾書 8](#_Toc44432783)

# 活動目的

台灣南部的大餅產業發展至今已逾百年，為喜宴文化之一環，糕餅上的花紋圖飾多樣，題材多與吉祥、喜慶與福氣有關，除了展現傳統[工藝](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B7%A5%E8%97%9D)之美，也表現了民俗節慶、[信仰](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F%A1%E4%BB%B0)與飲食文化。近年口味及外觀包裝雖不斷研發改良，唯逐漸被西式糕餅取代。經濟部商業司為協助大餅產業發展及創新，特委託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主辦規劃南臺灣大餅節，並由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執行。本次活動將甄選南部各縣市優質的中式大餅店家，同時舉辦亮點行銷活動及網路行銷宣傳，結合行銷品牌力與美學力，並融入新媒體元素，以傳達堅持傳統文化又不斷創新求變的精神，刺激中式喜餅業者創新思維、產品轉型開發與品牌行銷，俾創造更多元的經濟價值。

#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 報名時程

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5 日止【以郵戳為憑】。

# 參選資格

1. 有營業登記、並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非登不可」系統( https://fadenbook.fda.gov.tw/ )登錄之業者。
2. 設立於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縣市有實體店面之中式喜餅業者，如為連鎖品牌，需總公司登記地址於以上縣市，並由總公司進行報名。

# 甄選方式與聯絡資訊

1. 甄選方式

甄選方式分傳承組與創新組，店家以經典、代表性、最受歡迎的盒餅參加甄選，採自由報名，並經書面初審及決審會議，選出優質大餅及店家，詳細資訊請至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南部商業服務業知識分享平台」網站（<http://csia-st.cdri.org.tw/pastry2020/>）下載南臺灣大餅節甄選簡章，填寫報名表(附件一)、個資同意書(附件二)、配合行銷推廣允諾書(附件三)，用印處需手寫正本，將紙本報名資料郵寄或親送執行單位。

1. 執行單位聯絡窗口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李欣穎小姐

電話：02-27012671 分機 311；傳真：02-27012595

E-mail：[pretty315@roccoc.org.tw](mailto:pretty315@roccoc.org.tw)

地址：10656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6樓

# 甄選組別及評選標準

1. 甄選組別

甄選係以「中式喜餅」產品作為甄選標的，分為傳承組與創新組；1家大餅店家可2組皆報名，各組報名以提供各1盒大餅進行甄選。本活動將甄選出傳承組及創新組各15家次，共計30家次。

|  |  |  |
| --- | --- | --- |
| **組別** | **傳承組** | **創新組** |
| **內容** | 餅皮製作以糕皮、漿皮、油酥油皮為主，餡料以白豆沙、綠豆沙或烏豆沙等傳統餡料 | 餅皮、餡料與外型可選用自認適合之食材作搭配，自由發揮，造型、大小不限 |

1. 決選標準

評選委員由3位以上產學專家擔任，分數85分以上者擇優錄取。

* + 1. 傳統工藝：能展現傳統製餅精神，如內餡、餅皮原料使用或手工藝展現等
    2. 產品創新：口味、食材、外觀等具創新創意
    3. 包裝設計：具美學之包裝設計，含內外包裝盒或提袋等
    4. 整體風味：口味、香味、口感及食用後之餘韻等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序** | **傳承組** | | **創新組** | |
| **評分項目** | **配分** | **評分項目** | **配分** |
| 1. | 傳統工藝 | 40分 | 產品創新 | 40分 |
| 2. | 整體風味 | 30分 | 整體風味 | 30分 |
| 3. | 包裝設計 | 30分 | 包裝設計 | 30分 |
|  | 合計 | 100分 | 合計 | 100分 |

# 計畫時程

|  |  |  |
| --- | --- | --- |
| **時程** | **項目** | **備註** |
| 即日起至109/7/25(六) | 活動報名 | 郵寄或親送報名表單至執行單位。 |
| 109/7/26 (日)至109/7/31 (五) | 初審 | 由執行單位確認業者甄選報名資料繳交齊全及符合資格，通過者進入決審。 |
| 109/8/3(一)至109/8/7(五) | 決審 | 初審結束後，召開決審會議。執行單位將通知報名業者，於指定日期之前將參與甄選之盒餅寄送至指定地址，由評選委員針對實品透過試吃及評選會議討論，評選出本年度南臺灣大餅節獲獎大餅業者，預計8月上旬公告獲選名單，並安排後續宣傳。 |
| 109/8/8(六) | 公布名單 |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南部商業服務業知識分享平台」網站公布並逐一通知。 |
| 109/8/13(四) | 頒獎儀式 | 於臺南市全美戲院辦理 |
| 109/8/28 (五)至109/8/31 (一) | 參展活動 | 於台北世貿一館「2020台北食品暨伴手禮博覽會」設立主題館進行廣宣活動。 |

※備註：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本活動之權利，活動內容以主辦單位網站最新公告為準，如有調整或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變更及解釋權。

# 附件一

**南臺灣大餅節甄選活動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組別** | **□傳承組 □創新組** | | | |
|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以下資料均為必填)** | | | | |
| 企業名稱(全銜) |  | 品牌名稱 |  |
| 負責人 |  | 統一編號 |  |
| 聯絡人 |  | 食品業登錄字號 |  |
| 聯絡人電話 |  | 創立時間 |  |
| 聯絡人Line ID |  | 官方網址 |  |
| 聯絡人手機 |  | 聯絡人電子信箱 |  |
| 登記地址 |  | | |
| 營業地址 | □同上 | | |
| 經營型態 | □連鎖，共\_\_\_\_\_\_家； □多店，共\_\_\_\_\_\_家； □單店 | | |
| **第二部分：營業現況** | | | |
| 營業現況說明(含店家環境照  2 張及簡短圖片說明） |  | | |
| **第三部分：特色說明** | | | |
| 品牌故事 |  | | |
| 參選大餅產品內容/製作說明 |  | | |
| 參選大餅傳統特色或創新特色說明 |  | | |
| 產品包裝、  大餅特寫照片 各2 張及說明 |  | | |
| 媒體報導或  相關得獎紀錄 |  | | |
| 報名檢附  資料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配合行銷推廣允諾書 | | |
| 特此聲明本報名表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並同意接受及遵守主辦機關南臺灣大餅節店家甄選各項規定。如有違反，願負一切責任。  負責人  印章  公司印章用印處  中華民國 109年 月 日 | | | |

# 附件二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計畫相關人員皆需簽署，本表請依人數自行列印）**

中國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 1. 本會因辦理南臺灣大餅節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連絡方式(電話號碼、分機、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2. 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本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 本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6.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聯絡電話: 02-27012671分機311，承辦人李小姐)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7.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院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8.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9. 本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院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10.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1.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院上述告知事項。
2. 本人同意貴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3. 本人同意貴會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南臺灣大餅節甄選活動相關推動單位參考及諮詢。

立同意書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109年 月 日

# 附件三

**南臺灣大餅節配合行銷推廣允諾書**

\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稱)將配合南臺灣大餅節聯合行銷推廣活動，並同意配合以下相關事項：

* 1. 若經媒體議題操作符合資格者需配合執行單位進行產品及相關人物之採訪，相關文字與照片將無償使用於本計畫之相關活動。
  2. 主辦單位若邀請美食旅遊部落客或是媒體至商家販售地點採訪時，採訪餐點將由業者無償提供；並提供相關優惠給平臺網站作為體驗活動之應用。
  3. 配合相關行銷活動推廣期間，自行規劃提供優惠項目並允諾配合活動期間相關虛擬、實體行銷活動推廣執行，包括活動文宣物置於營業場所內，以及網路互動行銷活動。

本單位特此聲明本申請案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並同意接受及遵守南臺灣大餅節聯合行銷推廣活動執行辦法各項條款規定。

此致

中國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立同意書單位（請寫全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負責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